

<<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纠纷案例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纠纷案例评析>>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6440

10位ISBN编号：7511846440

出版时间：2013-4

出版时间：朱榄叶 法律出版社 (2013-04出版)

作者：朱榄叶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纠纷案例评>>

内容概要

《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纠纷案例评析(2010-2012)》收集了2010年至2012年WTO争端解决机制处理的所有纠纷，特别是通过专家组合上诉机构程序处理的25个案件，其中包括中国作为被申诉方德3个案例，并选择了专家组合上诉机构报告中与WTO法律规定联系最密切的结合点，做了详细的阐述和分析。

《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纠纷案例评析(2010-2012)》对于研究WTO法律制度的学者、从事与WTO各项协定相关业务的政府部门及律师都是一本非常实用的参考书籍。

《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纠纷案例评析(2010-2012)》中案例顺序按照WTO各项协定规定编排，便于读者查找。

作者简介

朱榄叶，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从事知识产权和国际经济法的教学和研究。
曾作为客座教授在美国、比利时、荷兰、澳大利亚和新加坡等多所大学法学院讲授比较知识产权法、中国司法制度、经济法和国际贸易公法等课程。
经中国政府推荐，2004年2月17日，被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批准列入解决指示性专家名单。

书籍目录

关税减让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对某些信息技术产品的关税待遇 国民待遇 菲律宾：蒸馏酒税 亚美尼亚：香烟和酒精饮料进口及国内销售措施 加拿大：涉及FIT项目的措施 摩尔多瓦：影响产品进口和内部销售的措施 乌克兰：蒸馏酒税 加拿大：与FIT项目相关的措施 阿根廷：影响产品进口的措施 欧盟：对生物柴油进口的限制措施 阿根廷：进口限制措施 阿根廷：进口限制措施 阿根廷：进口限制措施 欧盟：影响新能源发电产业的某些措施 数量限制 中国：涉及各种原料出口的措施 中国：涉及稀土、钨、钼出口的措施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澳大利亚：影响来自新西兰进口苹果的措施 欧共体：影响美国禽肉及其制品的措施 韩国：影响加拿大牛肉进口的措施 美国：影响中国禽肉进口的措施 印度：农产品进口措施 美国：对牛肉和肉制品的进口限制 美国：对新鲜柠檬进口的限制措施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美国：涉及金枪鱼及其制品进口和销售的措施 美国：原产国标签要求 美国：影响丁香味香烟生产销售的措施 欧共体：禁止海豹产品进口和销售的措施 反倾销措施协定 欧共体：对巴西铸铁管和套件反倾销税 美国：对巴西进口橙汁的反倾销行政复审和其他措施 美国：对泰国购物袋反倾销措施 欧盟：对中国钢铁紧固件的最终反倾销措施 美国：“归零法”用于对韩国产品的反倾销措施 美国：对越南虾类产品的反倾销措施 欧盟：对中国鞋类产品的反倾销措施 中国：对欧盟钢铁紧固件的反倾销税 阿根廷：对秘鲁紧固件和链条的反倾销税 美国：对韩国不锈碳钢板产品的反倾销措施 美国：对中国虾和金刚石锯片的反倾销措施 美国：对意大利不锈钢板材和卷材的最终反倾销措施 中国：对X射线安检仪的反倾销税 中国：对肉鸡产品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 美国：对冷冻温水虾的反倾销措施 美国：对钢产品的反倾销措施 南非：禽肉反倾销措施 中国：对汽车的反倾销反补贴税 欧盟：对脂肪醇的反倾销措施 中国：对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的反倾销措施 海关估价协定 泰国：对菲律宾香烟的海关和财税措施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来自加拿大软木材的反补贴调查 欧共体：影响大型民用飞机贸易的措施 美国：影响大型民用飞机贸易的措施（第二次申诉） 美国：对来自中国的产品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 中国：对来自美国的取向电工钢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 中国：涉及风能设备的措施 美国：对中国产品的反补贴措施 美国：反补贴反倾销措施 中国：对汽车产业的补贴 中国：支持纺织品、服装生产和出口的措施 保障措施协定 美国：影响从中国进口的特定客车轮胎和轻型货车轮胎的措施 多米尼加：对进口聚丙烯袋和筒状织物的保障措施 土耳其：对进口棉纱的保障措施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欧盟：扣押过境的一般药品 欧盟：扣押过境的一般药品 澳大利亚：对香烟产品及包装的商标和包装要求 澳大利亚：对香烟产品及包装的商标和包装要求 澳大利亚：对香烟产品及包装的商标和包装要求 服务贸易总协定 中国：影响电子支付服务的若干措施 阿根廷：影响货物和服务贸易的措施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 随后的问题便是，包含新特征的产品是否还是STBCs描述承诺范围内的机顶盒。

欧共体的主张是，具有新功能特征的产品因为这些特征已经变成了如数码录音录像机这样的新产品，并不是描述中的机顶盒产品，而且有些产品甚至只有1%的通信功能，剩下的99%都是其他功能。

专家组基于其之前对描述的含义分析，认为对调制解调器的解释应注重其功能性，其范围不只限于直接连接互联网的设备，也包括能够通过其他方式连接互联网的WLAN、ISDN、Ethernet等设备。

针对双方关于新增功能的讨论，专家组之前的结论，即减让范围不限于“只有通信功能的机顶盒”，具有其他功能的机顶盒也应享受免税待遇，也适用于具有新功能的调制解调器；但同时，专家组也认为，新增的功能可能导致产品不能符合描述的要求而落入承诺范围之外，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分析。

最后，基于争议产品属于免税范围之内结论，专家组继而审理争议措施（欧洲委员会2658 / 87号条例，以及CNEN 2008 / C112 / 03）是否因导致对这些产品的征税超过欧共体减让表的规定以及使这些产品的待遇低于减让表的规定而违反了GATT 1994第2条项下的义务。

根据CNEN的规定，一些具有录音录像功能的产品被归入税则号85219000之下，税率为13.9%，还有一些产品被归入税则号85287119和85287190之下，税率为14%。

根据CNEN 2008 / C 112 / 03，只有符合其规定的产品才能够落入CN税则号85287113之下而享受免税待遇。

据此，没有内置调制解调器，或者包含ISDN、WLAN和Ethernet技术的机顶盒都被排除在免税范围之外，包含录音录像功能的机顶盒也被排除在外。

对于部分符合税则号85287113描述的产品，因其未达到CNEN的规定，被归为其他税则号标题之下，被征收14%或13.9%的关税。

因此，争议措施的确导致本应该落入STBCs描述范围而享受免税待遇的产品被征收了超过减让表规定的税率，违反了GATT 1994第2.1条（b）的规定。

根据前文的分析，超过减让表规定征收关税的行为必然导致产品享受的待遇低于减让表的规定，因而争议措施也违反了GATT 1994第2.1条（a）的规定。

2.欧共体有关2008 / C 112 / 03注释修正案的意见的颁布是否违反了GATT 1994第10.1条和第10.2条的规定 针对争议措施是否违反GATT 1994第10.1条，专家组分五部分分析了该条规定的构成要件。

编辑推荐

《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纠纷案例评析(2010-2012)》编辑推荐：朱榄叶，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从事知识产权和国际经济法的教学和研究。

曾作为客座教授在美国、比利时、荷兰、澳大利亚和新加坡等多所大学法学院讲授比较知识产权法、中国司法制度、经济法和国际贸易公法等课程。

经中国政府推荐，2004年2月17日，被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批准列入解决指示性专家名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